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和獨立意見》。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付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明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10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00 以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3 人。其中，赵陵先生、刘秋明先生、付建平先生、王勇先生、浦伟光先生、任永平先生、刘运宏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宋炳方先生、尹岩武先生、陈明坚先生、田威先生、余明雄先生、殷俊明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赵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长和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4,610,787,639 股，拟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968,265,404.19 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ESG 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陵先生、刘秋明先生、宋炳方先生、付建平先生、尹岩武先生、陈明坚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择机确定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高管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历次董事会决议

执行情况的报告；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关联（连）交易的审核意见**

本人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连）交易事项及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认为该日常关联（连）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此项目日常关联（连）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勇、浦伟光、任永平、殷俊明、刘运宏

2023 年 3 月 30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王勇、浦伟光、任永平、殷俊明、刘运宏

2023 年 3 月 30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意见

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王勇、浦伟光、任永平、殷俊明、刘运宏

2023 年 3 月 30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光大集团相关不竞争承诺的意见

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在筹备公司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作出的不竞争承诺，对光大集团遵守及执行不竞争承诺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光大集团、光大集团正常经营的全资附属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光大集团控制的公司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内已遵守不竞争承诺。

独立董事：王勇、浦伟光、任永平、殷俊明、刘运宏

2023 年 3 月 30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2 年，公司已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报告期内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面从严扎实推进中央巡视整改工作，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落实落细内控主体和监督责任，保障内控机制规范平稳运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独立董事：王勇、浦伟光、任永平、殷俊明、刘运宏

2023 年 3 月 30 日